

工程测量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斗门镇小濠冲涌口水闸周边房屋测绘

项目建设地点：斗门区小濠冲冲口村

委托方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

承接方：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5年 6月 30日



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 委托

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承担

本工程测量任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加强协作，明确双方责任，以资互相遵守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测量任务

根据甲方提供的任务要求，确定工作主要内容如下：

斗门镇小濠冲涌口水闸周边房屋测绘

第二条 技术和质量要求

- 1、按甲方提交的技术要求；
- 2、按《工程测量规范》GB50026-2007

第三条 工程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双方协定测量费用为：4000 元整（大写肆仟元整），含税。完成后提供测量报告一式肆份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清款项。

2、应甲方要求，2025 年 07 月 01 日开工，5 个工作日后提交测绘成果资料一式肆份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乙方进入工地之前，甲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障碍的清理，若因准备工作不充分而造成的窝工、停工等损失，应由甲方负责赔偿；
- 2、若在测量施工过程中提出中止合同，应按工程预算造价向乙方支付全部费

用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- 1、必须在规定日期内进入施工场地，按时提交测量成果；
- 2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有关工程测量规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；
- 3、施工过程中，如遇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，需与甲方协商处理并顺延工程期限。如提供的测量资料有误，由乙方负责补做工作，其费用自理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行废止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补充条款：

甲方付清乙方所有工程款后本合同失效。

委托单位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
人民政府

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2025年6月30日

承接单位：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
公司

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01720015050003566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陈若宏

2025年6月30日

